

【110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宣導】

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臺北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，減少因颱風、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，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於各里辦公處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登記，請有需要的市民前往各里辦公處登記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、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申請意願之一般住戶；惟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- (一)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-1 條規定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 - (二) 曾接受 104 年、106 年、108 年或 109 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。
- 二、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高度為 90 公分以上，未滿 90 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，補助費標準如下：
- (一)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：每處補助新臺幣 3 萬 2 千元。
 - (二)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：每處補助新臺幣 5 萬元。
 - (三) 1 樓出入口寬度1 公尺以下者：每處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 - (四) 1 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尺者：每處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
- 三、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。
- 四、1 戶（或每一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）以補助 2 處為限。
- 五、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110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。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關心您